

#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说明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现金购买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星集团”）持有的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打滩水电”）5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015年10月23日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连续停牌。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6.80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5年9月17日）收盘价为5.86元/股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10月22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16.04%。

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上证综指（000001）收盘点位从3,086.06点上升至3,368.74点，累计涨幅为9.16%；上证A指（000002）收盘点位从3,232.80点上升至3,528.23点，累计涨幅9.14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（2012年修订）》公司属于“C类制造业”中的“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”，归属于上证工业指数（000034）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上证工业指数从2,688.52点上升至2,931.22点，累计涨幅为9.03%。

综上，公司在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股票价格累积涨幅未达到20%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其累积涨幅亦未达到20%。因此，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7日

